证券代码: 000751

证券简称: 锌业股份

公告编号:2024-019

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。根据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 (一)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(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),该解释对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"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,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。

#### (二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



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